

有證沒改裝 停車障車格 法官：免罰

(2015-01-04/聯合報/記者王慧瑛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育有身障兒的新竹市吳姓婦人，去年 6 月間騎未改裝的機車載兒子上課，車停新竹火車站前身障者停車格，未放身障停車證遭開單。</p> <p>事後吳女不服，向監理單位申訴，卻被認定所騎機車非屬殘障機車，不僅罰單無法撤銷，還被註銷身障停車證，但法官卻認定，公部門核發相關停車證時，就應該先瞭解所屬機車現況，因此全案停車時，該身障停車證屬有效，將處分撤銷免罰。</p> <p>新竹區監理所表示，依照身心障礙者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，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的特製機車，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，而且吳女未依規定將識別證擺於車頭明顯處供查驗。</p> <p>市府也發現，核發的車證與「身心障礙者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不符，去年 11 月底撤銷停車證。</p> <p>但法官認為，市府雖事後撤銷停車證，但這起案件爭議點在吳女將機車停在火車站前身障停車格，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？</p> <p>法官認為，市府主張吳女持有的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未經監理單位驗證及核發，但公部門既然已核發，即產生拘束各機關的效力，吳女遭舉發時，停車證仍屬有效。法官還說，識別證若擺在機車上，遭毀損可能性高，不該因為識別證沒貼在車頭就處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市府雖事後撤銷停車證，但這起案件爭議點在吳女將機車停在火車站前身障停車格，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？2. 市府主張吳女持有的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未經監理單位驗證及核發，但公部門既然已核發，即產生拘束各機關的效力，吳女遭舉發時，停車證仍屬有效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